

将“泡泡玛特”设置为搜索关键词引流 法院:侵犯商标权!

《北京青年报》 梁晨

在网上搜索“泡泡玛特”“molly”时,搜索结果的第一条是某科技公司在该搜索引擎付费投放的广告,而该公司并非“泡泡玛特”“Molly”等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这种情况是否属于侵权?

知名潮流玩具企业某文创公司是“泡泡玛特”“Molly”等商标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人,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服务包括第28类玩具、自动和投币启动的游戏机等以及第35类广告、货物展出、自动售货机租赁等。该公司发现在某搜索引擎搜索“泡泡玛特”“molly”时,搜索结果的第一条竟是某科技公司在该搜索引擎付费投放的广告,点击进入后会展示某科技公司招商信息,并自动弹出对话询问:“想了解泡泡盲盒项目吗?”

某文创公司认为,该科技公司未经许可将本方商标设置为关键词并在搜索结果中显示,构成商标侵权,要求该科技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该科技公司认为,自身生产经营的商品为玩具售卖机,与某文创公司销售的玩具商品不构成类似商品,且实际使用的商标为“泡泡马特”“molly”,与某文

创公司商标并不完全一致,故不构成侵权。

北京朝阳法院经审理认为,某科技公司未经许可在某搜索引擎中,自行通过网站提供的竞价排名广告服务将“泡泡玛特”“泡泡马特”“molly”设置为关键词,致使其投放的带有某文创公司商标的搜索结果占据搜索结果的第一条,属于商标性使用。某科技公司设置的该关键词、搜索结果词条、客服聊天中使用的名称与某文创公司的商标文字相同或者近似,且其经营的无人玩具售卖机与某文创公司商标核定使用的玩具商品、自动售货机出租等属于同种或类似商品或服务,容易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构成商标侵权。法院最终判决某科技公司停止侵权,公开消除影响,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支出。本案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公司未提起上诉,案件已生效。

法官说法:

商标是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志,在使用过程中,既承载了企业信誉,又能够产生市场价值和商业利益,注册商标的合法权益应当受到法律保护。随着互联网商业模式的迭代,搜索引擎服务商提供的竞价排名

服务实现了经营者通过设置搜索关键词以获得更多商品或服务展示和推广的功能,满足了经营者追求竞争优势、提升商业利益的目的,但对技术的不当使用也引发出了损害经营主体利益及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的现象。个别经营者在搜索引擎中将他人的注册商标设置为关键词进行引流,本案即是此类侵权行为的典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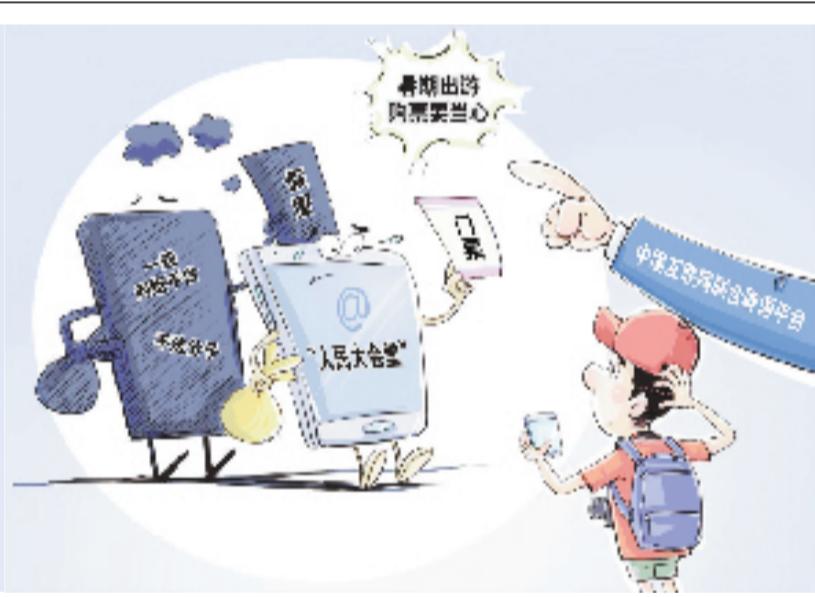
本案中,某科技公司虽未直接在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某文创公司注册商标,但其将某文创公司商标设置为关键词并在搜索结果中予以展示的行为,亦会导致消费者对产品或服务来源产生混淆误认,侵害商标注册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案判决结果清晰地划定了网络推广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边界,依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为文创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经营者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避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以违法方式“傍名牌”“搭便车”“蹭热度”提高知名度只会得不偿失。网络用户通过搜索关键词获取信息时,应注意多加辨别搜索结果,获取真实有效信息,避免上当受骗,若发现异常也可及时向平台反馈或向相关监管部门举报,共同营造健康有序的营商网络环境。

消费安全提示

中国互联网联合辟谣平台日前发布消息称,一些网络平台存在违规使用人民大会堂建筑图片标识和名称的现象,不法分子非法售卖、倒卖人民大会堂参观门票,引流牟利、误导游客;有的仿冒人民大会堂账号,有的将门票价格抬高数倍进行兜售,还有的收取费用后无法提供有效门票,损害消费者权益,扰乱正常参观秩序,给人民大会堂形象造成负面影响。

新华社 王鹏 作



宁波邮路口岸首次截获泰国斗鱼 非法携带、寄递外来入侵物种或受刑罚

《中国国门时报》王志豪 俞子钊

近日,宁波海关所属宁波邮局海关关员在对进境邮件的CT机检图像进行人工审图时,发现一票邮件的机检图像异常,具有较大风险。现场关员立即对其下线并进行人工查验,发现邮件内实际为4条内装活体鱼的塑料袋。经宁波海关技术中心鉴定,为泰国斗鱼,在我国境内无天然分布,属于外来物种,为宁波邮路口岸首次截获。

近年来兴起的“异宠”饲养热潮,使得进境邮件、快件成为外来物种频频“闯关”的主要渠道。2025年以来,宁波邮局海关先后从进境邮包中截获猫眼虎、白额高脚蛛、黄粉虫等215只活体生物;宁波海关所属宁波机场海关从进境快件中截获灰眼雪蟹;宁波海关所属梅山海关从进境空箱中截获红斑寇

蛛。其中,猫眼虎、灰眼雪蟹、红斑寇蛛均为外来物种。

据了解,被精心伪装的“异宠”和外来物种,往往通过伪报、瞒报等方式企图蒙混过关。随着跨境电商等新业态蓬勃发展,动植物疫情跨境传播和外来物种入侵的渠道、途径呈现多样化、隐蔽化特征,风险持续加大。

2023年7月起,宁波海关组织开展“严防外来物种入侵三年专项行动”,构建外来入侵物种检疫风险分析模型,建立高风险影子商品库和人员黑名单库,加强风险分析和风险布控,综合运用智能审图、异宠活体智能检测设备等技术手段,发挥人机审图查发叠加效能,依法惩治违规引进、携带、寄递、走私外来物种的行为,严密防范动植物疫情疫病传入传出和外来物种入侵,切实保障国家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

据统计,2024年,宁波口岸累计截获有害生物1.3万种次,其中,检疫性有害生物900余种次,同比增长21.3%;非贸渠道截获外来物种14种次、“异宠”4种次55只。2025年前5个月,宁波口岸累计截获有害生物6000种次;非贸渠道及运输工具渠道共计截获外来物种79种次,同比增长38.5倍。

“非法携带、寄递外来入侵物种还可能面临刑事处罚,2024年9月,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全国首例因非法引进外来物种获刑事处罚案例。”宁波海关动植检处相关负责人表示,“海关提醒,请认真了解、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禁携带、寄递禁止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入境,违反规定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离职一年多 照片还被前东家挂着 舞蹈老师获赔偿

《深圳晚报》 伊宵鸿

拥有20万粉丝的舞蹈博主小林离职一年后,发现此前就职的某舞室在网络平台上还挂着自己的宣传照,多次沟通无果后起诉前东家侵权。近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公布了这起肖像权纠纷案件的判决结果。

2019年,小林与A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在A公司旗下某舞室担任舞蹈老师。2022年7月,双方劳动关系终止。2023年3月,小林在上网时发现,该舞室在多个网络平台上的舞蹈课程宣传中,都使用了自己的图片及舞蹈视频。小林截图给某舞室工作人员,要求其在7天内删除所有涉及肖像的图片和视频。

一周后,小林发现相关内容并未删除,便前往公证处申请对舞室的该行为进行了证据保全。随后,小林以A公司侵害其肖像权为由,向南山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A公司删除相关图片和视频,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3万元。

A公司辩称,小林曾是该舞室舞蹈素质课程的授课老师,涉案视频是小林在职时,公司为开设舞蹈素质课组织拍摄的教学宣传视频,其著作权应归A公司所有,公司有权在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

南山区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享有肖像权。自然人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自然人的肖像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及赔偿损失。

该案中,小林在A公司担任舞蹈老师期间,为完成本职工作配合某舞室拍摄教学宣传视频,实质上包含了对A公司使用其肖像的许可,但在双方无特殊约定的情况下,该许可应随劳动关系终止而结束。小林离职后,A公司未经小林许可,继续在运营的网络平台上使用小林的肖像用于商业宣传,构成对小林肖像权的侵害,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

其次,小林作为具有一定粉丝基础的自媒体博主,A公司在小林明确提出异议后仍继续使用其肖像进行宣传,意在吸引潜在客户、获取商业利益,故应对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鉴于小林已确认涉案照片和视频至开庭前已经下架,故小林当庭撤回了要求A公司删除相关内容的诉讼请求,南山区法院综合考量A公司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后果、受益范围等因素,酌情判决A公司给予小林一定金额的赔偿。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醒:

互联网时代,企业通过海报、视频等形式使用员工肖像进行宣传。当劳动关系终止后,涉及肖像权、知识产权的分歧易引发纠纷。

法官提醒,员工依法享有肖像权,企业即使与员工存在劳动关系,在使用员工个人形象进行宣传时,也应与员工充分协商,依法取得肖像使用的明确授权,并书面约定肖像权的使用范围、期限等关键条款。若无特殊约定,员工离职后,企业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删除含有其肖像的宣传内容,否则需承担侵权法律责任。